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

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13:30-16:30参加由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可通过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缪蕾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66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西楼2411室。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由关联方谭帼英女士提供连带担保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在不超过20,000万元(处于担保期限内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范围内履行审批权限,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提供的连带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如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本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女士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同意拟定董事长谭帼英女士薪酬为每年人民币六十万元。

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李卫宁、周齐涛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六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3.09元/股,计算公式为:11.78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按照“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原则调整“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如审议通过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13.09元/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王明男、江海平、麦越峰、覃炳烈、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660股予以回购注销。

七、鉴于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10.89元/股。公司应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3,657,733.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6,239,202股变更为175,903,322股。

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陈宇峰先生,李胜宇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部分监

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拟定监事陈超薪酬为每年人民币四万元。

关联监事陈超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王明男、江海平、麦越峰、覃炳烈、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660股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10.89元/股。公司应支付的限制

性股票回购款为3,657,733.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6,239,202股变更为175,903,322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电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本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外担保,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37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镀镍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电动机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器控制器,电线电缆,线缆组件,插头连接器;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租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404,869,119.57元,负债总额为252,172,329.34元,净资产为152,696,790.2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49,850,407.40元,利润总额为29,164,966.55元,净利润为25,887,352.37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区华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不以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区华锋电子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董事会意见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32”。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自本次修正转股价格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1.78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上述方案须经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

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如审议通过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13.09元/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4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5.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均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18年1月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51万股,授予价格10.89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1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2日。

7.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永超离职,公司对其获授限制性股票21,66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10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9%。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9.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明男、江海平、麦越峰、覃炳烈、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6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王明男、江海平、麦越峰、覃炳烈、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回购注销的数量、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二)回购注销限制对象的数量及价格

(三)回购注销限制对象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7%。除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104名激励对象共获授限制性股票1,047,400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若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因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22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9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2019年5月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1,047,400股予以解锁,并将2017年度现金分红的40%分配给激励对象,剩余60%现金红利由公司代为收取,尚未列入激励对象账户。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10.8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相应由公司处理。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应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3,657,733.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6,239,202股变更为175,903,32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96,068	40.06	-335,880	70,260,188	39.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643,134	59.94	105,643,134	60.06	
总股本	176,239,202	100.00	-335,880	175,903,322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最大限度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中五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价格回购并注销。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五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60股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若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因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22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9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2019年5月10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0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网络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8.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须书面填写),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5-7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第1、2、3、6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随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需要对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回避表决。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需要对上述议案五作回避表决。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要对议案六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定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6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赵楚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箱:52600@

2.其他:参会股东或证券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证券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锋转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4.备注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称为“华锋转债”。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定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2020年6月30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定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束止。

注:请在议案1至议案7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		